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簡字第1391號

原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法定代理人 蔡孟初

訴訟代理人 謝忠良

林芬秀

被告 高基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秉翰

訴訟代理人 謝鎮龍

上列當事人間111年度南簡字第1391號清償債務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拾萬元，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向被告採購「衝擊吸收性測試頭型（IS 0頭型AEJM0）」1套，決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萬元，並簽立財物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為民國110年7月31日（適逢星期六，順延至110年8月2日），被告遲至110年9月7日方交付測試報告（2份共振測試報告及5份尺寸量測報告）電子檔，且報告內容未符合契約規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4項及第1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分別於110年9月10日以經標南二字第1100003730號函及110年9月22日經標南二字第1100003830號函通知限期改正，

01 被告逾期未改正，原告以本案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以
02 110年9月29日經標南二字第11020001040號函，依系爭契約
03 第16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通知解除契約及並
04 限期請被告繳納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下同）79,060元，被告
05 至今仍未繳納。本案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解除契約，原告
06 於110年10月7日重新辦理第二次招標採購，決標金額為77萬
07 元，兩次採購案的履約內容相同（無增減），增加費用10萬
08 元，原告再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於110年11月4日
09 以經標南秘字第11090004760號函，通知被告繳納逾期違約
10 金7萬9,060元及第2次決標增加金額10萬元。參照本案行政
11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衝擊吸收性測試頭型
12 （ISO頭型AEJM0）1套」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下
13 稱系爭審議判斷書）判斷理由五之記載，被告有該當政府採
14 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
15 解除契約」要件之情形。爰依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16
16 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逾期違約金79,060元及負
17 擔本案第2次決標增加10萬元之契約價金費用。並聲明：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179,06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因可
22 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要件之情形，被告否認，
23 自應由原告先舉證之：

24 1.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五）項履約期限展延：「1.履約期
25 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
26 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通知機
27 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
28 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
29 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
30 者，以1日計。（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2）
31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

約。(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2.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第10條第(二)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第13條第(五)項：「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第16條第(十一)項：「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2.又考量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之故，工程會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要求各政府機關就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應主動協調處理，工程會復以110年8月30日工程管字第1100018468號函說明若國外管制措施有類似國內三級管制措施情形，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7條第(五)款「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為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三)款規定，得延長履約期限。

3.原告固提出系爭審議判斷書佐證被告有該當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所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之情形，惟行政機關於申訴審議事件中所為認定，僅係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所為個案決定，並不當然拘束法院

之法律上判斷，法院自仍應本於合理性、合法性之考量而審酌是否加以採納，具體審酌被告是否具可歸責之事由，且原告應就此一有利於己之事項先盡舉證責任。

4.原告前固要求被告改正採購標的，惟因採購標的乃越南供應商所生產供應，需越南供應商重新製作修正，方得以依原告之指示予以改正，然越南河內自110年1月份即爆發COVID-19疫情，同年5月份擴大封鎖北部，同年7月24日更宣布對越南河內街道、交通全面封鎖15日，隨後，河內市人委會再發布最新防疫政策，要求工廠持續關閉至110年9月6日，之後則視疫情狀況調整，採購標的之越南供應商亦因上開政策所影響而停工，致無法如期交付改正之採購標的予被告，且越南供應商就交貨日期亦無法給予肯定答覆，為此，被告已於110年9月7日、9月13日、9月27日提出書面報告原告。而被告早已向越南供應商下單購買採購標的，期間也持續向越南供應商追蹤訂單進度，並定期將追蹤進度回報給原告之承辦人員，難認被告客觀具可歸責事由，且COVID-19疫情並非僅於越南漫延，臺灣在這二、三年來亦因COVID-19疫情而邊境管控，遑論世界各國，越南於110年7月後將因疫情而封城停工，要非被告所能預見，被告既已向越南供應商下單，豈可能同時另向其他供應商下單？倘如此為之，被告勢必將面臨對某一供應商違約之困境，衡以常理，採購標的數量只有一份，一般人怎可能會下2份訂單？況且，越南於110年7月方封城停工，被告下訂單時越南尚未封城停工，被告要非明知越南已經停工可能無法如期出貨，而仍執意向越南供應商下訂，難謂被告主觀上有何故意或過失致交貨遲延可言，是被告已善盡義務，即令有所遲延，被告亦不具可歸責性，非其能力所能控制。

5.是以，被告實係因越南河內市防疫政策之故，方無從依時履行系爭契約，此屬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以及外國政府之行為之事由所導致，揆諸

前揭工程會函文，此應屬系爭契約第13條第（五）項第10、12款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未能即時履約，非可歸責於被告，自無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及第16條第3項之適用，原告主張被告具可歸責之事由，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9,060元及負擔該招標案第2次決標增加100,000元之契約價金費用，自屬無據。

(二)次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八）項：「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除。」。依上開約定，本院縱認被告具可歸責之事由，且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79,060元及負擔該招標案第2次決標增加100,000元之契約價金費用有理由（假設語氣，被告均爭執之），因系爭契約之履約保證金為42,000元，被告亦抗辯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79,060元及負擔該招標案第2次決標增加100,000元之契約價金費用，應優先扣除履約保證金，如有不足，始能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害。

(三)另原告主張被告自110年8月3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以一天1,340元計算之違約金，總計違約金數額為79,060元云云，惟原告及被告就本件契約內容及履約過程之確認皆以E-mail作確認，而原告之聯絡人即本件契約承辦林士正亦於110年8月4日上午10:30分確認因越南影響，本件確有不可歸責於被告致無法順利履約之因素，詎料，原告忽視此部分之通知，甚至對於被告分別於110年9月7日、9月13日及9月27日函文與原告之通知亦置之不理，而逕自認定被告違約，然本件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造成之解除契約一事，被告是否因此需負違約金之責任本有疑義。退步言之，即便被告須

01 付違約金責任，其計算基礎亦不應以8月3日為始點，就此，
02 被告認為亦僅能以9月7日被告函知原告須解除契約當日作為
03 違約金計算之始點。

04 (四)至於原告主張其第一次決標與第二次決標差額達10萬元，因
05 此向被告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向被告請求此差額
06 損失云云。然工程會前已公告若係因疫情因素所導致之履約
07 期限展延，廠商得檢具資料延長履約期限，被告既於越南配
08 合廠商受限於疫情法順利出口時有即時通知原告，惟原告卻
09 始終不理而逕自認定係可歸責於被告而致債務不履行，惟疫
10 情攸關全球大事，各國有各國之防疫計畫，啟係單單位於我
11 國之被告所能左右他國之政策？被告受困於跨國間之疫情管
12 制限制而被迫延後履約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故原告率斷認
13 定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至解約云云，顯非可採。再退步言
14 之，即便法院認定係因被告具有可歸責之事由而致解約，惟
15 原告第二次決標與第一次決標差額10萬元之部分，啟係因可
16 歸責於被告而增加之費用或損失？蓋原告是否辦理第二次決
17 標、第二次決標如何辦理？如何決定由誰得標，皆原告機關
18 內部自己決定之事項，被告身為外部廠商當然無從置喙。況
19 且，若原告得以依此向被告請求二次招標之成本，則不啻意
20 謂著所有二次或三次以上招標之成本以及一切損失都應由第
21 一次得標之廠商負擔？如此豈難謂非將行政機關之所有契約
22 風險皆轉嫁給第一次得標之機關，如此是否符合契約解釋之
23 基本原則與誠信原則？是原告主張被告須負擔第一次決標與
24 第二次決標之價差云云，荒謬至極，且從未說明被告需要賠
25 償此等損失之依據或具體理由。

26 (五)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採購「衝擊吸收性測試頭型（ISO頭型AEJ
29 M0）」1套，決標金額為67萬元，並簽立系爭契約，依系爭契
30 約規定，履約期限為110年7月31日（適逢星期六，順延至11
31 0年8月2日），被告遲至110年9月7日方交付測試報告（2份

共振測試報告及5份尺寸量測報告)電子檔，且報告內容未
符合契約規範，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4項及第16條第1項第
11款規定，分別函請被告限期改正，被告逾期未改正，原告
以本案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而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項
第11款及第13條第1項規定，通知解除契約及並限期請被告
繳納逾期違約金79,060元，嗣後並通知被告繳納第2次決標
增加金額10萬元，被告至今仍未繳納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
約及原告函文暨郵件收件回執各5件在卷可稽(促字卷第11-
7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情堪可認定

(二)至原告主張本案係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解除契約，依系爭
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被告應賠償逾期違約金79,060元，
以及原告於110年10月7日重新辦理第二次招標採購，決標金
額為77萬元，兩次採購案的履約內容相同(無增減)，增加
費用1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規定，契約因可歸責
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契約，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
擔，被告應賠償第二次決標差額10萬元等語，則為被告所否
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系爭契約第2條第1款：「履約標的名稱及數量：衝擊吸
收性測試頭型(ISO頭型AEJMO)1套(詳本案規範單)」、
第16條第1款第11目：「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
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11.廠商未依契約規定
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
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採購規範單：「一、衝
擊吸收性測試半頭型：(須能搭配現有設備完成CNS2396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96.5.14)第5.3節衝擊吸收性試
驗)1.供衝擊吸收性試驗用人頭模型，係以固有頻率3000H
z以上之特性的鎂合金材質製造而成(須附原廠材質說
明)。2.…(略)…。3.重量要求：半頭型及固定器(含配
重)(*註1)總重量須符合下列規定範圍…(略)…4.須提供
成品之報告如下：(1)半頭型共振測試報告(原廠出廠報

告)。(2)半頭型共振測試報告(*註2)。(3)半頭型尺寸量測報告(原廠出廠報告)。(4)半頭型尺寸量測報告(*註3)(誤差範圍 $\pm 0.5\text{mm}$)。*註1：固定器(含配重)須設計能與球窩分離。…(略)…二、校正墊(含底座、插銷)：…(略)…」定有明文。由上揭系爭契約相關約定可知，被告依約應交付之採購標的物包括A、E、J、M、O等5種ISO半頭型及固定器(含球窩)，並須分別提供5種半頭型之共振測試報告(3000Hz以上)及尺寸量測報告(誤差範圍 $\pm 0.5\text{mm}$)，而被告如有未依約定履約，經原告限期通知改正而未依限改正，原告即得依上揭系爭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1目約定通知被告解除或終止契約。依原告110年9月10日函說明二、三所載：「二、本案自110年3月4日決標簽約，交貨及測試期限為決標日起150日曆天，據此履約期限至110年7月31日(適逢星期六，延至110年8月2日)，截至發文日止貴公司尚未交貨且測試報告中有二個項目未符合契約規範，包括：(一)二份共振測試報告(報告編號：B110NS0136及B110NS0134)的共振頻率值低於採購規範所要求的3000Hz以上；(二)五份尺寸量測報告(報告編號：CK21123~CK21127)的人頭模型尺度之誤差值超出採購規範所要求的 $\pm 0.5\text{mm}$ 誤差範圍。三、…(略)…另依契約書第1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針對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部份，請於收到本通知日起10日內完成改正並以書面回復本分局，否則將依契約第16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份或全部。」等語(促字卷第61-62頁)，亦即原告通知催告被告於收受上開函文之日(同年月11日)起10日內就逾期尚未交付採購標的物及標的物之測試報告數據不符契約約定等情改正完畢；且依被告向原告提出之採購標的物「共振頻率量測」檢測報告編號B110NS0134、B110NS136號關於半頭型A及半頭型J之報告所顯示之數據，確有不符上開採購規範單所規定之共振頻率「3000Hz以上」之要求；而依被告向原告另提出針對採購標的物之編號CK21

01 123至CK21127號報告所示，亦有5種半頭型之尺寸不符上
02 開採購規範單所定「誤差範圍 $\pm 0.5\text{mm}$ 」之情形。然而，被
03 告並未依上開函文期限內完成該函所要求改正事項之改正
04 工作，乃雙方於本件所不爭執之事項。是以，被告因逾期
05 未交付採購標的物且所交付之標的物測試報告數據不符系
06 爭契約約定，經原告發函通知限期改正，仍未依限完成改
07 正，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1目約定，於110年
08 9月29日以經標南二字第11020001040號函通知被告解除契
09 約（促字卷第69-70頁），經核符合系爭契約之約定，是
10 原告解除系爭契約，於法有據，應堪認定。

11 2.次按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
12 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
13 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前開政
14 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
15 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12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
16 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
17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3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18 104年度判字第359號判決參照）。被告固辯稱其依契約約
19 定應給付之採購標的係由越南廠商製作，而越南自110年1
20 月越南河內爆發新冠肺炎疫情，5月份越南擴大對工業化
21 北部之封鎖措施，而於同年7月24日宣布對河內實施封鎖1
22 5日，因此被告交付之標的物延遲至8月6日才入關，且越
23 南河內市人委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故，發布最新防疫政
24 策，要求工廠持續關閉至110年9月6日，之後則視疫情狀
25 況調整，故其逾履約期限交付採購標的物，以及就所交付
26 之不符契約約定規格之採購標的物，未依上揭原告110年9
27 月10日函催告之期限內完成改正等情，均屬因新冠肺炎疫情
28 之不可抗力所致云云。惟查，兩造就相關履約資料業已
29 提出至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然未完整提出至本
30 院，因此，就「被告違約是否均屬因新冠肺炎疫情之不可
31 抗力所致」之情，本院參採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

01 系爭審議判斷中認定：「依被告提出其與越南廠商間之電
02 子郵件中譯本，其中越南廠商於110年7月9日寄予被告之
03 電子郵件中稱：『請參閱附件中的腐蝕的球臂，正如我們
04 在電話中所說的那樣，我們正在製造新的球臂，希望能在
05 下週五之前準備好。』以及110年7月9日之原告『採購履
06 約進度追蹤紀錄表』所載原告人員當日向被告確認之履約
07 進度內容第3點：『球窩本周進行表面處理時由於工作人
08 員疏失導致球窩腐蝕，目前重作中，預計7月21日前交
09 貨』，且依被告提出之110年7月24日越南首都河內封鎖15
10 天乙則新聞報導，可見被告之所以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11 採購標的物之交付，其原因在於其所委託製作之越南廠商
12 人員疏失致採購標的物所含固定器之球窩毀損而須重做，
13 以致逾110年7月24日仍未能出貨之故，並非全因新冠肺炎
14 疫情及越南政府防疫措施所致；且依原告110年9月10日函
15 即已表明被告截至發文日止（即110年9月10日），仍未交
16 付採購標的物予原告，可知被告逾期仍未依約交付採購標
17 的物，係因部分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又依被告提出
18 之有關越南河內市人委會同意『全市延續社交距離措施至
19 9月6日上午6時』乙則新聞，顯見河內市因新冠肺炎疫情
20 之封鎖措施僅實施至110年9月6日上午為止，而原告於110
21 年9月10日函通知被告改正之期限晚於該時，被告並非不
22 能於期限內請求越南製造商協助改正其尚未交貨之採購標
23 的物以通過檢測及取得合於約定規格報告之情事，且縱越
24 南製造商無法協助改正，被告仍得另行委請其他國家之廠
25 商或國內廠商協助改正，然被告捨此不為，坐等期間流
26 逝，而未能於上開函文通知之期限內完成改正」等情（促
27 字卷第97-99頁），認定被告未依原告110年9月10日函文
28 通知催告之期限內完成採購標的物之改正，經原告依系爭
29 契約第16條第1款第11目約定解除契約，應屬部分可歸責
30 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是被告辯稱其違約均屬因新冠肺炎疫
31 情之不可抗力所致云云，應非可採。

01 3.再按系爭契約第13條第1項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
02 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2%計算逾期
03 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04 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第16條第3
05 項規定：契約經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
06 解除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
07 又被告逾期未依約交付採購標的物，係因部分可歸責於被
08 告之事由所致，業經認定如上，且原告辦理第二次招標，
09 其決標差額為10萬元之情，亦有決標公告可稽（本院卷第
10 153-155頁），因此，原告主張被告違約期間從110年8月3
11 日起算至解除契約110年9月30日，總共59天，一天罰1,34
12 0元，被告應賠償違約金79,060元及第二次決標差額10萬
13 元，於法均屬有據。

14 4.依上所述，被告未依原告通知之催告期限內，就逾期尚未
15 交付採購標的物及該標的物測試數據不符契約約定等缺
16 失，依限改正完畢，係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所致，是原
17 告主張本案係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致解除契約，被告應依
18 系爭契約賠償逾期違約金79,060元，以及第二次決標差額
19 10萬元等語，應為可採。

20 (三)被告另辯稱縱使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期違約金79,060元及
21 負擔該招標案第2次決標增加100,000元之契約價金費用，亦
22 應優先扣除履約保證金云云，惟查，系爭契約第10條第3款
23 第4目約定：「(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
24 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全
25 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促字卷第21頁），此
26 條文與系爭契約第13條遲延履約之逾期違約金係分別臚列，
27 性質自屬不同，而得分別請求。至系爭契約第5條第（八）項
28 固約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
29 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
30 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
31 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除。」；第13條第

01 3項約定：「(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
02 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等內
03 容，然上開約定均係指履約保證金應予發還時而言，如履約
04 保證金業經機關依法不予發還，則機關除履約保證金外，自
05 仍得請求支付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是被告此部分之抗
06 辯，應屬無據。

07 (四)第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8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
09 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
10 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
11 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
12 害之賠償總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
13 數額。民法第250、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約金之約
14 定，乃基於個人自主意思之發展、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形
15 成之當事人間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之精神及契約神聖與契
16 約嚴守之原則，契約當事人對於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數額，原
17 應受其約束。惟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
18 約金制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
19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
20 相當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民事裁判參
21 照）。本院審酌原告雖因被告未能完成履約而重行招標，並
22 以決標金額77萬元重新發包予譜威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 逾被告得標時之決標金額67萬元，而受有10萬元之損失，以
24 及另得請求被告賠償逾期違約金79,060元等情，然被告之本
25 件違約行為係因其所委託製作之越南廠商人員疏失，並且受
26 到越南政府防疫措施影響，業如前述，被告嗣後也將採購標
27 的進口報關，縱然被告無法完成履約，然並非屬於故意或重
28 大過失之違約行為，其可歸責之程度尚非嚴重，此外，原告
29 於工程會申訴審議時亦表示：「關於安全帽之檢驗部分，唯
30 有於現有用於檢驗之『全頭型』檢測設備全數故障時，始會
31 以『半頭型』檢測設備實施安全帽之檢驗工作，而目前尚無

『全頭型』檢測設備全數故障之情事發生」等情（促字卷第100-101頁）。是本院衡量系爭契約之決標金額僅67萬元，而被告業已遭原告沒收履約保證金42,000元，若再須賠償10萬元二次決標差額損失，以及逾期違約金79,060元，總計金額達221,060元，幾達決標金額三分之一，對於被告此件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違約行為而言，顯然過高，爰認被告除沒收之履約保證金42,000元外，將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共179,060元，酌減為10萬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核與本案判決基礎不生影響，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福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伊汝